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基金風險預告書

壹、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貳、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委託人(或稱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事項：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二、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參、 另，投資人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原名「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特有風險**：

一、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三、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四、匯率風險：投資人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五、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六、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

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八、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且投資人不宜僅以RR等級作為投資評估之唯一依據，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基金所有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投資前應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及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本公司已閱讀並充份瞭解本風險預告書(含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上述相關之風險，特此聲明。

本人/本公司：

(簽蓋原留信託帳戶印鑑或簽名)：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